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文件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黔民办发〔2021〕1号

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序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按照民政部、中残联安排部署，现将《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民政厅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4月19日

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民办发〔2021〕2号）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安排，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逐步解决残疾人异地申领补贴面临的“多地跑”、“折返跑”等难点堵点问题，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残疾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温暖的民生服务，确保把这项惠及千万残疾人民生的重大事项抓好抓实。

二、实施内容

（一）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不受户籍地限制。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自2021

年4月22日起，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

（二）规范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程序。各地要按照异地代收代办方式，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受理地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提供的材料，及时将残疾人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信息录入全国系统，并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办理结果将由全国系统实时反馈受理地；受理地应在收到办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享受补贴政策的类型及标准由业务属地负责解释。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由业务属地计发补贴。

（三）优化申请受理及审核服务模式。各地要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业务，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建立数据比对和共享机制，能够通过数据比对和共享获得残疾人证办理情况等权威数据的，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事项受理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

在全国系统中留存，受理地保存经办纸质材料，不需接收、转寄经办地。

三、实施时间

自4月15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在全省范围内试运行，4月22日起正式实施“跨省通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残联要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主管处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落实落地。

（二）加强系统使用和管理工作。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的准确性，各地必须统一使用全国系统办理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事项。要加强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为“跨省通办”工作提供数据核验基础，避免产生重复领取等违规行为。各地民政部和残联要加强协作，加强信息和数据共享，形成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地区联动的机制，确保数据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

（三）强化培训指导。各地要视情况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使业务人员熟悉掌握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要求，掌握受理地和业务属地的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树立良好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态度，提高“跨省通办”服务能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广泛采取邀请媒体宣传报道、发放宣传手册、发放补贴申请材料清单等方式加强“跨省通办”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

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监管。业务属地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加强“跨省通办”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机制，完善纠错容错机制，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残疾人的残疾状态、纳入低保情况、生存状态等开展定期动态核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各地在推行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民政厅、省残联报告。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24份，其中电子公文18份